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审计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秘书长谨转递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转交的后附报告，请大会注意。
2. 秘书长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审计结果，同意其报告所提各项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将有利于改进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业务管理的内部管制。

* A/58/50/Rev. 1 和 Corr.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审计报告

摘要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处的投资管理活动以及采购和合同管理进行了审计。

投资管理审计报告列出了内部管制系统的薄弱环节，记录投资进程程序不足，需要提高投资业务效率和增加透明度。对采购和合同管理的审计发现了若干问题，需要管理部门注意，其中包括缺少有文字记录的程序，没有遵守联合国采购政策，对供应商供货情况监督不足，没有充分追踪和监测采购进程和合同管理。

主要审计结果如下：

投资管理

- 投资管理处的组织结构是一种平面形，没有一种适当的监督框架和责任分工；
- 投资管理处处长直接管理基金的不动产投资，未能提供一种令人可以接受的问责程度；
- 仅有一名高级投资干事管理北美地区 65 亿美元的股票投资，约占基金投资总额的 30%，似乎使投资责任过渡集中；
-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前台办公室同后台办公室之间职责分工不妥，有悖于这一行业的良好做法；
-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 2001-2002 年两年期间，花费 1 520 万美元聘用非全权投资顾问给单个证券交易的决策进程带来任何重大增值。监督厅发现，在这一行业里，没有类似这种进行投资交易的做法；
- 投资管理处的组织、政策和程序手册不够详细，已经过时，有些程序没有记录。因缺少一本完整的手册，有关程序的解释和运用可能不妥当；
- 没有根据标准的投资行业实践，为投资业务工作人员制定道德守则；

采购和合同管理

- 在为投资咨询、保管和保留记录事务正式拟定合同安排，签署协议方面，职责分工不足；
- 内部采购程序和投资领域的合同管理没有记录，其中各个实体和有关主管工作人员的职能没有正式确定；

- 虽然没有采购授权，但投资管理处直接处理合同/协议的延长，同供应商谈判合同规定和条件；
- 投资管理处没有指定的官员监督合同遵守情况或审查供应商的履约情况；
- 投资管理处在协议到期之前很长时间，没有充足的理由，或没有评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便处理了基金保留记录事务承包商和两个区域保管商三年协议的延长；
- 审计中还发现了其他缺点，这些缺点对于保障基金的资产虽然不是至关重要，但对于加强通盘的管制环境却很重要。

秘书长的基金投资代表在审计时接受了监督厅的大部分建议，这些建议在不同阶段也都得到落实。投资委员会还在 2002 年 11 月会议上讨论了监督厅的意见，并表示一些建议已经采纳，其他建议将需要进一步考虑，随后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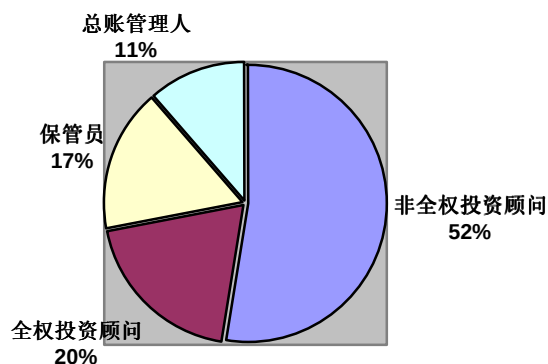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5
二. 投资管理	6-24	6
A. 内部控制	7-12	6
B. 投资进程	13-19	7
C. 组织结构和人事问题	20-24	8
三. 采购和合同管理	25-33	9
A. 政策和程序	26-27	10
B. 既定采购程序的遵守情况	28-31	10
C. 监测采购进程	32-33	11
四. 建议	34-66	12
A. 投资管理	35-54	12
B. 采购和合同管理	55-66	14

一. 引言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养恤基金）于 1949 年设立，是联合国和 18 个有关机构工作人员的养恤基金。基金的业务行政工作由首席执行官负责，他还兼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协助首席执行官的有基金中央秘书处，其中有 121 名工作人员。
2. 基金资产投资管理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信托责任，他同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合委员会和大会关于政策问题的意见行事。主管管理的副秘书长被指定为以秘书长名义管理和经办养恤基金投资事务的秘书长代表。协助秘书长代表的是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他们负责管理基金的投资。
3. 养恤基金投资全球各地的债务和股票证券，主要是北美、欧洲和亚洲市场的股票证券，还有少部分投资不动产。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基金投资市场价值总额为 199 亿美元，比 2000 年 3 月最高水平减少 61 亿美元（23.6%）。
4. 投资方面的服务通常通过联合国正常采购机制处理，投资管理处负责合同管理的有关控制。2000-2001 年两年期，获得投资咨询服务（4 名非全权机构投资顾问和 5 名全权投资顾问）、¹ 保管服务（4 名保管员）² 和保留记录服务（1 名总账管理人）³ 的有关费用共计 2 910 万美元，其中分布如下：

投资咨询、保管服务和保留记录服务费用分布情况



5.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投资管理活动以及采购和合同管理进行审计。审计的主要目的是：(a) 评估内部控制的妥当与否和效益；(b) 检查汇报的数据是否可靠；(c) 评估投资业务的效率和效益，(d) 评估遵守现行规则、条例和政策的情况。

二. 投资管理

6. 投资管理审计涉及2000-2001年两年期投资管理处的业务,其中包括:(a) 审查投资政策和程序;(b) 分析投资管理的决策进程;(c) 评估投执行资情况报告工作(内部和外部);(d) 随机检查投资业务。为评估投资管理处投资程序和实践是否妥当,监督厅参考了其他组织养恤基金投资程序,了解了投资行业最佳做法的情况。

A. 内部控制

1. 政策与程序

7. 投资管理处的《组织、政策和程序手册》概括了投资管理进程。不过,一些投资程序没有记录,或是不够详细。手册中还有相互矛盾之处和错误,有些规定没有反映目前的组织结构和实际的业务流动情况。

2. 职责分工

8. 投资行业妥善的证券交易内部控制实践要求前台办公室和后台办公室的职能严格区分。然而,监督厅发现,手册中的一些程序有悖于这一内部控制做法。例如,投资科(前台办公室)初步核查从经纪人那里收到的交易确认书,而在交易进程中行使后台办公室职能的业务科却不负责此事。这种情况造成了投资工作人员可能隐瞒非正规交易的风险。

3. 既定程序的遵守情况

(a) 核准权的限度

9. 对于投资交易的执行和基金资产的处理,秘书长主管养恤基金投资代表和投资管理处主任拥有毫无限度的联合核准权。不过,鉴于这一行业内部控制习惯做法,以及资金资产的市场价值(大约200亿美元),监督厅认为,在核准大笔交易(例如1亿美元以上)之前,应征求投资委员会,或为此目的成立的小组委员会等合议机构的意见。

(b) 投资建议的执行

10. 投资管理处的投资进程开始时是拟定和处理投资特定证券的建议,这一建议可以由承包投资顾问或管理处投资管理人员提出。投资管理处就证券交易的所有建议征求固定性投资顾问的意见。手册规定,建议核可之后,投资管理处将用订单,向顾问、经纪人和总账管理人发布妥当指示。

11. 监督厅发现,交易订单最长可在提出建议三个月之后执行。投资管理处表示,在建议有效期内,投资管理人员可随时单独确定执行日期。不过,鉴于市场动荡不定,尤其近些年的情况,顾问的建议不一定对可执行建议的整个期间有效。此外,手册并没有具体规定管理处在三个月时间框架内执行交易建议的做法。

(c) 记录投资进程的程序不当

12. 审查投资交易后发现，在有些情况下，投资进程没有妥善记录。还有情况显示，核准订单和/或交易日期竟然在建议核准之前一星期之久。投资管理处表示，如果市场动荡，可以在书面核准之前进行交易。在这种情况下，在执行交易之前先获得口头核准，然后是书面核准。监督厅认为，这种口头核准应记录存档，因为若没有核准书面记录，就可能导致长时期无法发现未经核准的交易。

B. 投资进程

13. 养恤基金条例第 19 条和第 20 条规定，投资委员会协助秘书长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就投资政策、资产分配和战略、按投资种类、货币和经济部门多样化以及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咨询。不过，投资委员会的职能只属于咨询性质，而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养恤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则发挥更积极作用，负有更大的责任，如制定并维护投资政策、标准和程序；提供一个监督投资回报系统，评估投资管理人員的业绩；聘用和解雇投资管理人员。监督厅将在今后的审计中审查这一施政问题。

1. 投资管理人员的使用

14. 1998 年，一个专家承包商对投资管理处的活动进行了业务审计，建议管理处增加投资管理人员，提高投资组合管理效益。在监督厅审计时，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人员是主任（不动产交易）、管理处 6 名投资干事（股票和固定收入证券）以及 6 名全权投资顾问，管理小额资本账户（占基金投资组合的大约 4%）。在过去三年，管理处投资组合管理人员数字虽然增加了一名全权投资顾问，两名投资干事，但监督厅认为，仍需要追加资源，跟上行业做法。

2. 非全权投资顾问

15. 投资管理处聘用了 4 名非全权投资顾问，他们进行经济和资本市场分析，就基金投资战略和每次投资提出建议。2000-2001 年两年期他们提供服务的费用共计 1 520 万美元，占基金全部投资费用的 40%。管理处和秘书长代表核准的有关购买或出售某种证券的每一项建议都要包括其中 1 名非全权投资顾问的意见。

16. 监督厅关注的是，根据目前的安排，还不清楚聘用非全权投资顾问，征求他们关于单项股票交易的意见，是否会增加很多价值，因为管理处聘用的提供全面服务的经纪人以及其他来源也会提供这种意见。此外，管理处的投资干事作为内部投资组合管理人员，自己也进行研究分析。监督厅还发现，投资行业没有类似的内部投资管理人员在聘用提供全面服务的经纪人的同时，在进行单项投资交易时还得到非全权投资顾问协助这种做法。

17. 监督厅还就基金聘用非全权投资顾问的做法发表以下意见：

(a) 2001 年，管理处对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发现大部分证券交易建议是由管理处投资干事提出的；

(b) 没有证据表明，管理处经常评估非全权投资顾问提供的服务，也没有评价这些顾问提供咨询的质量如何。此外，也没有制定业绩标准，由此衡量顾问的表现以及他们建议带来的增值；

(c) 同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规定为顾问服务支付统一费用。因为这笔费用没有详细分列，所以无法按照顾问提供服务种类确定费用所占比例。

3. 全权投资顾问

18. 投资管理处监督六个小额资本证券账户的管理，这些账户的管理人员对于在日本的账户（一名顾问）、在北美的账户（三名顾问）和在欧洲账户（两名顾问）的经营拥有自行经管权。截至 2002 年 1 月 1 日，分配给拥有自行经管权的外部管理人员/顾问的资产大约占基金全部资产的 4%。

19. 投资管理处表示，投资干事对这些管理人员的监督有限，因为他们为全权管理人员，拥有管理他们那笔投资组合的权限。全权投资顾问每个季度向管理处提交工作报告。不过，监督厅发现，没有证据表明管理处持续不断地监测他们的工作情况。没有对工作表现进行经常监测（包括没有制定基准），这可能影响基金的投资业绩，没有任何标准来确定是否留用投资管理人员。

C. 组织结构和人事问题

1. 组织结构和业务责任

20. 监督厅对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组织结构和业务责任进行了审查，发现了以下内部控制问题：

(a) 组织结构是一个平面形，没有妥当的监督审查。所有投资干事在行政和业务方面都单独向主任报告工作，监督厅认为，这没有反映出妥善的职责分工；

(b) 管理处主任在一名高级投资组合助理协助下，直接管理不动产交易的执行，因此没有一个令人可以接受的问责机制。手册规定，这一职能应由投资科负责。因此，不动产交易的执行中没有妥当的监督制衡机制；

(c) 只有一名高级投资干事管理 65 亿美元北美证券的投资，这些投资约占基金总资产的 30%。监督厅认为，职责这么集中实在不妥，因为让一个人随时了解北美证券市场的所有事态发展是不大合理的。

2. 道德守则

2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规定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价值、原则和行为标

准。不过，对于从事投资业务和代表养恤基金进行投资管理的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却没有制订具体的道德守则，这同投资行业的实践相反。此外，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为某些类别的公务人员，例如财务干事、采购干事和单独获得经费的机关的工作人员制定进一步的行为细则。监督厅认为，应把投资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列为这类人员。还应指出，《工作人员条例》1.2(m)和《工作人员细则》101.2(o)虽然都涉及利益冲突问题，并为工作人员制定了某些财务情况公布要求，但是还没有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01.2(p)的规定，制定填写和利用财务情况公布表格的程序，但按《工作人员条例》1.2(n)对助理秘书长及助理秘书长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作出规定除外。

22. 监督厅认为，管理处应为投资工作人员制定妥当的道德守则，在手册中写入具体的守则要求，其中包括投资行业准则、行为标准、个人投资政策、利益冲突说明和定期重申专业义务和道德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还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两年期基金账户报告中提出这一问题。⁴

3. 人事问题

(a) 轮调和替换政策

23. 投资管理处管理方面表示，出于内部控制原因，投资干事有时在投资科内轮调。第一次轮调是在 2001 年。监督厅认为这一措施是一项内部控制手段，但也需要制定一项正规的工作人员轮调政策，明确确定轮调的要求和时间。监督厅还发现，没有制定任命或更换投资管理工作人员的继任计划。只在情况需要时才决定更换人员。

(b) 投资干事的考绩

24. 投资管理处没有为管理基金投资组合的投资干事保留投资业绩记录。管理处的管理方面表示，每一位投资干事的业绩都根据其按市场划分的投资组合业绩加以评估，评估结果记录在考绩制度报告中。但是，监督厅指出，没有把考绩制度报告列出的目标作为所有投资干事的标准，也没有经常列入具体的数量基准。还应指出，《组织、政策和程序手册》没有包括评价投资干事业绩的标准。监督厅认为，为妥善监督投资业绩，每个投资干事都应有一个正式的业绩追踪记录，作为考绩报告的补充。每个季度都应更新此一记录。

三. 采购和合同管理

25. 对投资管理处合同事务进行了审计，其中审查了采购程序，评估了该处监测工作进程的合同行政管理制度。在审查所述期间（2000–2001 年）内，有 14 个承包商向该处提供咨询、保管和保留记录服务，总值 2 910 万美元。

A. 政策和程序

1. 采购授权

26. 投资服务是根据有效期 3 至 5 年的合同（正式称为协议）向基金提供的。监督厅发现，保管、咨询和保留记录服务的所有协议，以及协议的延期都由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前任代表签字，该代表还兼任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根据《财务细则》第 105.13 条的规定，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负责本组织的采购职能（见 ST/SGB/2003/7）。但是，就投资管理处采购投资服务而言，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作为秘书长代表还负责这些服务的请购。监督厅认为，这一情况显然造成职责冲突，表明责任分工不明。

2. 采购程序

27. 内部控制的一个关键环节是记录程序。但是，投资领域的采购和合同管理程序并没有妥善的文字记录，投资管理处负责采购投资服务和合同管理官员的职能也没有正式确定。此外，也没有制定任何程序，说明投资管理处同基金秘书处和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采购进程的各个阶段，包括支付供应商发票等阶段的相互作用。

B. 既定采购程序的遵守情况

1. 合同的延长和费用的商定

28. 投资领域的所有保管、保留记录和其他有关服务都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进行承包，并由总部合同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有关条例和细则审查。通过一个特别委员会采用全球投资顾问的服务，这一委员会由联合国高级官员组成，审查提请咨询服务的建议，提出承包合同的建议供秘书长核可，供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不过，监督厅审查了一些合同后发现在某些情况下，投资管理处的行动不符合联合国采购政策和程序，举例如下：

(a) 该处未同采购司协商，就延长了基金保管人的合同期限；

(b) 该处独自重新商定合同条件和期限，包括商定费用，办理每年约值 300 万美元的小额资本投资顾问的合同和协议的延长；

(c) 该处没有把小额资本投资顾问协议修订内容通知采购司；因此，没有按照规定在采购司登记所有合同修订内容。该处已经采取补救行动，并通知监督厅，从 2001 年至今处理的合同副本已经提交给采购司；

(d) 有一次，在协议到期 6 天之后，才向一家保管银行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继续提供服务。因此，该承包商在没有有效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保管并经营养恤基金资金将近一周时间，此举可能使银行保管的资金面临风险。该处通知监督厅，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建立采购追踪系统监督合同到期日期。

2. 监测遵守情况及审查供应商履约情况

29. 该处没有建立任何系统，监测合同规定的遵守情况，确保提供的服务及时和优质。例如，没有依照有关协议，提供供应商应提交的某些报告和其它数据。此外，该处也没有定期评估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审计委员会还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养恤基金账目报告中表明，该处需要制订评估标准，监测基金咨询和保管服务供应商的履约情况。⁴

30. 与总账管理人和两名区域保管人签署的一些协议是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期；7 个月后，即 2003 年 7 月，该处把协议再延长两年，延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估计总值为每年 310 万美元。该处管理方面表示，已经决定，所有保管和咨询服务合同都应至少为 5 年期，而不是 2 至 3 年期；因此，所有已经签署的协议都作了修订，以便在同一天到期。不过，档案文件中没有证明此行动的书面证据。

31. 监督厅认为，订约承办事务若要延长，均应以对供应商进行的正式履约情况评估为准。鉴于该处发现前总账管理人和若干保管人在提供服务质量方面有问题，在不成熟的情况下延长先前没有向投资管理处或联合国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的合同，而且没有事先评估他们的业绩，这可能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此外，该处未经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还把同另一个保管人的协议延长了两年半，估计每年费用 25 万美元。

C. 监测采购进程

32. 投资管理处没有一个能够妥当有效地从请购阶段到最后付款监测采购请求的追踪系统，造成了以下缺点：

(a) 采购请求没有经过妥当授权、核可和归纳，无法进行审计追踪。请购记录中没有分项列出、附有书面授权、请求日期和计划供货日期的请求；

(b) 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妥当监测合同到期日期和采购单到期日期；举例说，依照 200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采购单，偿付 2001 年的法律服务款项；

(c) 在把不正确的款额支付给供应商近一年后，该处才发现付款指示中有打印错误，造成付款过多。

33. 监督厅认为，若有自动追踪系统，就会防止上面的缺点，有利于监测采购和合同的行政管理进程。鉴于养恤基金秘书处已经有了自动采购追踪系统，由此提出、授权、追踪整个采购请求，直到采购周期的付款阶段，该处应考虑使用这一系统。

四. 建议⁵

34. 以下是监督厅为改善投资管理处内部控制和程序提出的重要建议，以及审计时秘书长代表提供的意见。这些意见用斜体字印出。监督厅将继续追踪基金执行这些建议的进展情况。

A. 投资管理

建议 1

35. 投资管理处应订正其《组织、政策和程序手册》，以及业务科的手册，确保有关该处工作的所有政策和程序都完全有文件记录，得到更新，并正式得到核可。手册应反映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具体规定投资管理进程中的内部控制，明确确定投资决策和执行交易的职能和责任，并监测投资管理人员的业绩（AS2001/95/1/01）。

36. 秘书长代表接受这项建议，并通知监督厅，已经更新了业务科的手册。

建议 2

37. 为使职能得到妥善分工，投资管理处应订正现行交易程序，让业务科负责交易确认的初步核查，业务科应从经纪人那里直接得到所有交易确认（AS2001/95/1/02）

38. 秘书长代表接受监督厅订正先行交易程序的建议，并表示将相应订正手册。

建议 3

39. 投资管理处应规定执行核可交易的切实可行的有效时期，并应把这些规定列入《组织、政策和程序手册》（AS2001/95/1/06）。

40. 秘书长代表接受监督厅的这项建议。

建议 4

41. 投资管理处应确保妥善记录对建议和交易指示的核可，并妥善归档；而且记录授权官员在例外情况下作出的口头指示，以便利于管理追踪（AS2001/95/1/08）。

42. 秘书长代表对此建议没有做出响应。

建议 5

43. 投资管理处应审查目前的投资过程，其中包括投资交易授权规定，审查聘用“提供全面服务的”经纪人和非全权投资顾问有多大价值，以及这一做法是否造成费用过多，和工作重复（AS2001/95/1/16）。

44. 秘书长代表表示，2000年，对所有非全权投资顾问进行了全面审查，审查了他们的所有合同。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最终同现任顾问签订了合同的索取承包人估价书。监督厅重申，该厅建议的审查并不涉及物色非全权投资顾问，采用其服务的进程，而是涉及确保支出获得公平的价值，工作不重复。监督厅表示关注，因为在投资行业实践中，没有内部投资组合管理人员既聘用提供全面服务的经纪人，在进行投资交易时又非全权投资顾问协助这一类似事例。

建议 6

45. 投资管理处应了解为每一位非全权投资顾问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种类的详细费用，并要求今后的索取承包人估价书也列出各种服务费用（AS2001/95/1/17）。

46. 秘书长代表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7

47. 投资管理处应确保正式规范监测程序，妥当记录对小额资本管理人员提交的季度报告的审查情况（AS2001/95/1/19）。

48. 秘书长代表向监督厅表示，从2002年开始，已经要求小额资本管理人员向投资委员会汇报他们的业绩，并表示投资管理处还将每季向投资委员会汇报全权投资顾问的业绩。

建议 8 和 9

49. 投资管理处应：

(a) 根据业务要求，制定更妥当的报告方针，明确规定工作职责（AS2001/95/1/21）；

(b) 重新评估增加投资干事的要求，尤其是增加北美证券投资干事的要求，和（或）考虑把一部分北美证券投资组合外包给全权投资管理人员（AS2001/95/1/22）。

50. 秘书长代表接受这项建议。

建议 10

51. 投资管理处应为投资管理有关人员制定全面的道德守则，并将其列入政策手册之中，还应要求所有投资工作人员每年书面认可自己阅读过并理解守则（AS2001/95/1/23）。

52. 秘书长代表表示，还没有证明有必要为一小批特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另外制定道德守则；2002年6月，养恤金联委会为此指出，如同财务细则一样，联合国行为准则也适用于投资管理处工作人员。监督厅同意，作为国际公务员，投资管理处投资工作人员要根据联合国行为标准和财务细则行使专业职能。不过，作为

投资工作人员，他们还应遵守为投资行业专业人员制定的道德守则。这一守则包括联合国行为守则中没有充分涵盖的具体要素和规定，如要求每年书面认可道德守则，说明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以及关于个人投资的政策。还应回顾，大会第 52/252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为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例如财务干事、采购干事和单独获得经费的机关的工作人员制定进一步的行为细则。监督厅认为，投资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应属于这一类别。

建议 11

53. 管理处应确保列明妥当基准，以此评估投资干事的业绩；确保投资业绩报告按规定格式，附在考绩报告后面（AS2001/95/1/26）。

54. 秘书长代表接受这项建议。

B. 采购和合同管理

建议 1

55. 负责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应审查关于投资服务协议/合同的现行合同签订安排和另行制定安排，以便实行妥善的职责分工（AS2001/96/1/01）。

56. 秘书长代表承认养恤基金的投资服务协议/合同签订安排有冲突，但也向监督厅表示，通过运用一种程序，由包括联合国高级官员在内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审查关于申请咨询服务的提议，减轻了这一问题。特别委员会就给予合同一事提出报告和建议，供秘书长核可，并供总部合同委员会参考。然后，由秘书长代表在协议和合同上签字。秘书长代表还表示，将把特别委员会的审查扩大到所有投资咨询服务，包括保管事务方面。

建议 2

57. 投资管理处应同养恤基金秘书处合作，确定投资领域采购职能的职权范围（AS2001/96/1/02）。

58. 秘书长代表接受这项建议，并向监督厅表示，将同采购司等适当部门合作，制定管理处采购职能和采购进程的正规职权范围和程序。秘书长代表还向监督厅表示，已经颁布了新的程序手册。

建议 3

59. 投资管理处应颁布包括采购进程所有阶段的详细程序，包括请购、缔结合同、收到货物和服务、评估承包商履约情况、核准发票、和处理付款等。该处还应为记录管理数据系统拟定用户手册（AS2001/96/1/03）。

60. 秘书长代表报告，新的程序手册已经完成，下一步将是使用采购单元，把该处同养恤基金秘书处执行办公室联系起来，使这一进程自动化。

建议 4

61. 投资管理处应确保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采购司商定协议和合同的费用和其他条件，包括协议和合同的延期；确保在既定采购程序之外的任何例外情况都得到妥当授权和记录（AS2001/96/1/04）。

62. 秘书长代表接受这项建议，表示该处已经不再直接同服务供应商直接商定费用，而是协助采购司在一些专门领域商定费用。

建议 5

63. 投资管理处应遵守联合国采购政策和规定：(a)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估履约情况，鉴定是否继续使用该供应商的服务；(b) 通过采购司处理合同的延期，并于必要时提交给总部合同委员会审查（AS2001/96/1/08）。

64. 秘书长代表接受这项建议，并向监督厅表示，从 2002 年起，定期正式评价供应商履约情况。秘书长代表还表示，该处将密切监测协议/合同的延期情况，确保遵守既定程序。

建议 6 和 7

65. 投资管理处应：

(a) 落实一套自动采购系统，以控制采购程序（AS2001/96/1/10）；

(b) 确保所有采购要求都经过正式记录、授权和（或）核可，然后再提交给请购干事；确保请购要求都妥当记录，以便于审计追踪（AS2001/96/1/11）。

66. 秘书长代表接受这项建议，表示，管理处正在同养恤基金秘书处讨论如何落实一套采购追踪系统，这套系统将在 2003 年 3 月到位。秘书长代表还向监督厅表示，经过补充扩大的程序已经列入新的程序手册。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签字）

注

¹ 非全权机构投资顾问向基金提供投资战略和单项投资建议，进行研究，向投资管理处提供经济、市场和证券分析。非全权外部投资顾问管理基金投资组合的小额资本账目，有权自行决定投资。投资管理处向这些顾问提供管理账目的具体准则。

² 保管人负责保管证券，受理收入，处理投资交易，对他们保管的资产记账/汇报。

³ 总账管理人负责综合汇报养恤基金账目中所有证券、金融工具、和其他投资义务，以及基金账户收到的所有现金等值。

⁴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9 号》(A/57/9)，附件十二。

⁵ 本节括号内的编号代表监督厅为记录建议采用的内部编码。
